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8038	可转债简称	金宏转债
可转债扩位简称	金宏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26106	原股东配售简称	金宏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18106	转债申购简称	金宏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摇号中签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价格	100.00 元
发行总金额	101,600 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1,016,000 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 手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20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宏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T 日），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106”，配售简称为“金宏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 0.002111 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宏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86,882,46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5,680,000 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481,202,4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016,000 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2023 年 7 月 1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 年 7 月 18 日（T+1 日），根

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
本
次
发
行
网

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看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建“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充
购
部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

向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726106”，配
缴

缴 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缴 （2）原股东持有的“金宏气体”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
缴 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
缴 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缴 （

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缴

缴

缴”

"新"

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金宏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仅对发行金宏转债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金宏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

谨
明
主
主
簿
籍
券
报
登
和
生
是
屏
网
站
)

的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金宏气体、公司、本公司	指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金宏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01,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101,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	指
优先	指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 原 股 东 网 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

2、发行规模

发 本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抵 本

4、可转债基本情况

债 （

可转债期限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转 （

可转债利率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张 （

可转债期限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21 日，T+4 日）起至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票 （

信用评级情况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债 （

5、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量

本

转

可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4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

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转
换
公
司

）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 **担保事项** 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宏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承销方式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

（

主

承上市安排

销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包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销	2023年7月13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比	2023年7月14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原	2023年7月17日 星期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不	2023年7月18日 星期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超	2023年7月19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本	2023年7月20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次	2023年7月21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行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的

发行对象

，

在

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

原

则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

行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现 （

有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起 原

股

起 （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宏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宏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金宏气体”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缴 （

原股东应在认购程序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宏配债”的可配余额。

赠 ②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缴 （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则原股东参与优先

配

缴

缴

缴

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

2、发行数量

符合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1,600 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6、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关于本

4、申购时间

每

5、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18106”，申购简称为“金宏发债”。

（

（

（

（

（

（

（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
有（

人申购程序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名（

称办理参与连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
理

开（

户申购连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
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
身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
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
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一、配售规则

（一）

（二）

（三）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有效申
购数量配售。若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
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
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
号码对应一个有效申购配号。

二、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可转债。

三、申购配号确认

（一）

（二）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18

（三）

（四），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

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年

月（

每公布中签率

月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每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

惠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

每确定申购数量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

月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中签投资者缴款

销网

置）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金宏转债数量，每一中签

投

确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若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能

根网

置）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提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

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

数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连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续账户持有中签结果，相同日，其资金账户在认购时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以，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

赠所披露认购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

的次数合并计算。

累

计

出

现

日)刊登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一、结算与登记

年

月

日 本次网上发行金宏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数

量

的

所

交

;

最

或

系

当

统

原

向

股

东

社

会

优

先

公

众

使

投

资

款

项

下

详

见

《

募

集

说

明

书

》。

九、

发

行

人

和

保

荐

人

(

主

承

销

商)

联

系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发行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莹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